

<<点灯的权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点灯的权利>>

13位ISBN编号：9787531725312

10位ISBN编号：7531725312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北方文艺出版社

作者：鄢烈山

页数：2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点灯的权利>>

### 内容概要

《点灯的权利》是由鄢烈山编写，《点灯的权利》共分5个章节，旨在让形形色色、光怪陆离，有着怎样闪光的头衔、动听的言辞、华丽的外衣都显示出本来面目。具体内容包括《牢固确立人命关天的政治伦理》《切勿“与民为仇”》《猜不透的电影审查》等。该书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 <<点灯的权利>>

### 书籍目录

“岂有此理文丛”序/王春瑜

自序

#### 第一辑

牢固确立人命关天的政治伦理

“为老板服务”三解及其他

“官身鼠”何以横行

别总想树“典型”开路

不让子民长大

不要门卫才正常

“官话”与“人话”

告别“口号治国”的旧思维

户籍问题：操练逻辑思维的好题材？

教我如何能服她？

“红头文件”为什么还这么红？

切勿“与民为仇”

权力授受不清的恶相

贪官污吏堕落的社会缘由

为什么官员有条件先“美”起来？

领导何以那么受宠爱？

一幅“X霸天”的写真而已

#### 第二辑

“公共利益”不是五行山

“妨碍公务罪”不应是金箍棒

不能用极权思维推进改革

“阴暗势力”爬上来

“真TM黑猜想”的下一例

猜不透的电影审查

打黑如何斩草除根

感谢境外的质检监督

公平正义是警察安全的根本保障

黑帮恰似地震云

怒江州百姓有“点灯”的权利

政府承受“诽谤”也是法治的代价

上访法官冯缤“执拗”的贡献

“嫖宿”幼男有罪吗

无业与造谣何干

一个不成立的判断前提

谁在逼良为莠

#### 第三辑

“送温暖”如何升级换代

## <<点灯的权利>>

实现财富分配正义：公权力不抢钱  
从“心灵抚慰”看“以人为本”  
关于“三双湿袜子”的感慨  
警惕被“城镇化”  
救治精神病人政府责无旁贷  
可鄙的“经济政治学”  
美国人怨咱们“省吃俭用”有无一点道理？

“策划”的正邪之分

### 第四辑

“保护”中国男人  
“范跑跑”事件的要害是什么？

逼母下跪少年的质问  
反酗酒，反劝酒  
狗恶酒酸说“剩女”  
惊世(今世)之问：凭什么？

警觉自我感动  
践踏善心谁之罪？

三肢之祸后再提乳房功能的异化  
勿恃义勇追穷寇  
小林浩“反对”长相歧视  
性观念的三原则  
姚明的“宽度”  
中国足球的特别贡献  
张氏绑架案显露的计生乱象  
再问北京是谁的首都  
怎样才“有尊严”

### 第五辑

“阁下”这粒沙子  
“谷子地”获金马奖的特殊意义  
“文明”的朴素理解  
冯小刚们的心愿  
否定一下“不容否定”  
古今“赵高”之异同  
规则意识与权利意识之辨  
“假话全不讲，真话不全讲”质疑  
率性的韩寒  
论《蜗居》映现的“民怨”  
美国大选“看热闹”  
明代言官敢言的底气何在  
受害种种须细辨  
网络暴戾的一个特征  
我看《蜗居》里的孽缘  
孙中山是韩人后裔又何妨

<<点灯的权利>>

州长卖官“三昧”  
由副局长向正局行贿探“官本位”之本源

## &lt;&lt;点灯的权利&gt;&gt;

## 章节摘录

小时候渴望长大，一像周洋说的可以让爸妈过上好点的日子，二可不受野孩子欺负，三是成人可以不被人管教。

等到长大了，大到这把年纪，才知道当年的我好傻好天真。

庄子说得好“君臣大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他的“逍遥游”只是梦境。

今天我们仍然被没有皇帝的“君臣大义”笼罩着，我们的“公民”社会建设还是一个相当遥远的目标。

很多时候很多地方，我们还是臣民，还是子民，在某些官员眼中甚至是“屁民”。

关于被视为臣民，且举一个最明显的近例：3月22日，河南商丘市睢县城郊乡65岁的农民魏克兴，找乡长蒋友军反映土地补偿问题时，因为又累又渴，在乡长办公室拿起办公桌上的一水杯欲饮，被蒋友军喝止；两人发生冲突，乡长喊来警察，将魏老头拘留7日。

面上的，如群众一再呼吁政府预算和财务支出依法公开，按全国人大常委高强的说法“早就该这样做”了，又如群众和全国人大代表韩德云等一再呼吁官员的家庭财产依国际惯例申报并公开，但是呼吁这么多年，迄今没有得到多少实质性的回应——这样的“人民群众”与无权参与朝政的臣民有多大差别？

前些年，我们很多官员喜欢被称为“父母官”。

大约是自邓小平说他是“中国人民的儿子”，官员们不好意思以“父母官”自居了。

但如今一些带长不带长的（书记），最惬意的是，被人们特别是部下奉承为“老板”：一来他是“拍板”的，有一锤定音的权威感；二来你们都是给他“打工”的，贫富贵贱取决于他的好恶。

也有更邪乎的官员，在一定的圈子里喜欢被人称为“老大”，自称则是“大哥我”或干脆就是“老子”，将人当成他的“马仔”或《西游记》里妖怪口中的“孩儿们”。

喜人口颂“父母官”、“老板”或“老大”的官员虽然是少数，但有此心理的却决不在少数。

他们总把人民群众当“子民”，当长不大的孩子管教，实际上是根本不愿民众“长大”。

因为“新闻”太多，我写时评和杂文根本不需要积累案例。

就拿这几天看到报道来说。

四川宜宾南溪县有个网民杨友军（化名）在家下载了“色情”图片，一没以此谋利，二没有传播，却遭网警进屋搜查，被罚款3000元（月收入3倍）；据说，这还是进步了的，6年前当地有两个网民，因在家“浏览黄色网站”还被抓过。

这警察岂不就像网民的家长在监护未成年的孩子？

不仅管得宽，还把别人的私宅当自家的屋子进出自由。

这样把公民当未成年人管教的，真是太多了。

比如，提出要搞网络实名制，搞中小网站“本地备案”制，又如建议给所有的人强制安装电脑过滤软件，强制过滤一些莫名其妙的“关键词”。

这里面，有些人真的是出于他们的观念怕天下大乱，有些人是怕开放网上反腐揭黑会有一天搞到自己头上，等等；但有一点是共同的，把成人与未成年人一锅煮，不愿意让成年人长大“成人”。

长大成人是什么意思？

就是说，有了独立人格，可以平等地行使公民权，有了对自己言行负责的“行为能力”，除了法律的约束不用谁来监护监管了。

稍具历史知识的人都知道，迷恋权势者巴不得他的子民永远长不大，这样才永远离不开他的领导和管治。

慈禧太后为了掌权，宁选3岁的“儿臣”溥仪继位；而武则天做得更绝，为了有理由掌权，亲生儿子也可以谋杀。

秦汉以来那些专权的太监，也都愿立黄口小儿坐龙椅……可叹的是，专权思维至今阴魂不散，如厉鬼纠缠着当下的许多官员。

你看，“两会”上温家宝总理刚刚说了，“要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和监督政府”。

其余音仍在人民大会堂绕梁，竟有江苏睢宁县发明了史无前例的“良民”评级制度，将辖区子民私人

## &lt;&lt;点灯的权利&gt;&gt;

生活的各个方面引入“大众信用征集系统”。

对于这样的创造条件，该县县委书记高调宣称，就是要“严管民风”。

这种比商鞅的保甲连坐制度更具体更全面的监官，不是把本县公民当幼儿园的孩子吗？

这种颠倒监督主体和对象的做法，不是比容许乡村自治的封建朝代的父母官更过分更专横吗？

莫说这样做是为了群众好。

祝英台她爸妈逼她嫁马太守家，倒真是自认为代表了祝英台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呢。

（《南方农村报》2010/03/31，题为《专权思维管治下，民众怎“长大”？

》） 《不要门卫才正常》 “80后”一代，大多以为电视是与生俱来的；“90后”一代城里人，大多不能想象用蜂窝煤烧饭，更勿论“旋斫生柴带叶烧”的景象；新世纪出生的孩子则会认为人活着就该用电话电脑。

而在中国内地大城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区，保安站岗守门已是寻常风景，仿佛天经地义，不如此就不成体统了。

久居海外的一位朋友说，他带8岁的儿子回祖国，那小子不解中国国情，满脸疑惑地问老爸：为什么中国到处都是警察？

因为他只见都是制服，搞不清警察与保安有什么区别。

且说这次广东省“两会”期间，有位人大代表谈及广州市的整顿机关作风时，建议广州市委书记朱小丹到机关“微服私访”。

朱书记笑答道，这个想法没有可操作性。

可不是吗？

市委主要领导，大家在电视等媒体上早已熟悉，要别人认不出只有化妆。

如果他化装成泯然众生，他也就像人民代表与政协委员一样，要被门口的武警或保安挡住，进不了机关大院。

若非如此，这位提建议的人大代表何不自己去“私访”？

曾记得，广东省政协委员孟浩应一位家长之请，亮明委员身份“闯”省教育厅反映情况受阻，一时成了羊城的热议新闻。

虽然孟浩委员的行动当时得到省政协的明确支持，但这次政协会上，有关发言人还是说，希望委员们还是集体活动。

代表、委员组织集体活动当然好，不仅不会受阻于机关森严的门禁，还会得到热情接待，但这样的“视察”就很难不是“走过场”了。

从孟浩的遭遇，我自然想到了不久前的云南之行。

《南方周末》1月14日报道了“奇官”罗崇敏，主要讲他担任红河州委书记时的改革尝试。

这次我到昆明，顺便到云南省教育厅，想看看罗崇敏调任教育厅厅长（兼中共云南高校工委书记）后，对教育改革有什么新道道。

给我第一、也是最深印象的是，这个管理从幼儿园到各大学占全省四分之一人口的“大衙门”，居然没有警察或者保安站岗。

就像宾馆一样，大厅一侧有张桌案，后面站着一个姑娘，据介绍那是进行“首问”服务的工作人员，职责是给来办事或访问（“上访”这个居高临下意味的词一听就讨厌）的人指点门径——该到几楼找哪个部门。

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

厅办副主任告诉我，去年七八月间，教育厅门口的场地由停车场改造成小绿化广场之后。

那正是北京奥运会召开前夕，沪上袭警案惹得议论纷纷时，属地派出所和省里的保安总队本能地不同意教育厅撤去门岗。

那么，撤了之后呢？

答案是，半年多来，治安、工作秩序等等什么问题也没有发生，也没听说哪层楼哪个办公室的东西因而被盗了。

但是来办事的，从普通教师到大学校长，都说这样好。

以前不管谁来了，都要说明来由后，出示身份证先登记。

## <<点灯的权利>>

据说有老教授和现任校长，止匕前都曾因忘了随身带身份证而被留难。

厅办副主任对我说，其实政府机关本来就不该搞得戒备森严，“以前我在报社到悉尼去考察时，内急了别人指点我到市政府上厕所，谁也没问我来干什么”。

当然，中国的国情不同，有些机关和部门的门禁，现在需要严一些；但是没有必要家家都用警察或保安设岗吧。

至于登记身份证，罗崇敏说，我们可以逆向思维：真正有心搞事的人，他完全可以用假身份证登记，因此登记身份证纯属多此一举。

去年秋天我到台湾，看到台北市政府大楼只有两个石头狮子站岗，一楼大厅任进出，设有市民咨询窗口和公用免费上网问；宜蘭县政府大门口设有专为残障县民服务的窗口和人员，大厅里有志愿服务者协助来访人。

记得1982年夏，我毕业被分配在武汉市青山区政府工作，那些年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也根本没有门卫，只有“门房”（正式的名称叫传达室，也就是收发报刊信件，给来访者指路）。

我们是如何演变成遍地保安情景的，值得研究，但有两点可以肯定：第一，不要门卫，只有“门房”服务，才是正常的和谐的社会情境，切莫习非成是，以为不设门卫不行；第二，事实证明，并不是每个衙门都要“制服”来站岗警卫，绝大多数民众还是可以信任的。

从吕日周到罗崇敏，不少“长官”都想改变官民疏隔的现状，拉近国家机关与民众的心理距离，遗憾的是一旦调任，他们的这种“亲民”尝试也往往难以持续下去。

这是最令人不安的。



## <<点灯的权利>>

### 编辑推荐

户籍问题：操练逻辑思维的好题材，贪官污吏堕落的社会缘由，猜不透的电影审查，实现财富分配正义：公权力不抢钱，警惕被“城镇化”“保护”中国男人，狗恶酒酸说“剩女”、网络暴戾的一个特征。

<<点灯的权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